

檔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 函

教育部台(105)臺教社(三)字第 1050125371 號核准(教育部代號 878)

會址：11469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55 號 4 樓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黃馥莉副主任(02-27906303 分機 9603)

受文者：國民暨學前教育署局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昆教字第 107022301 號

附件：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會 107 年度「寶佳經濟弱勢優秀高職學生獎學金」頒發要點及已接受獎助高二學生
期中評量表

主旨：請貴校轉告本會 106 年度「寶佳經濟弱勢優秀高職學生獎學金」受獎之
學生，依 107 年度頒發要點及內容填具評量表，繼續申請獎助。

說明：

- 一、有關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 107 年度「寶佳經濟弱勢優秀高職學生獎學金」頒發要點、期中評量表及 106 年度入學現為高二，已接受本基金會審定獎助之 154 名名單，可至(<http://www.hkh-edu.com>)網站下載。
- 二、請貴校 106 年度入學現為高二，已接受本基金會審定獎助 154 名中之學生，填具其期中評量表進行申請。並請檢附上述符合資格學生之成績單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見頒發要點陸，影本請學校審核加蓋與正本相符核章)，於本(107)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由學校具函送本會辦理。
- 三、建請各校將受獎助學生，列為專案輔導對象，協助安排每位受獎助學生一位輔導老師(或請該生導師)加強激勵關懷，就近輔導協助成長，期盼該生能有更精進優秀之表現，作為後續是否繼續給予該生獎助之參考。

正本：106 年度獲獎學生就讀之學校其名單詳如後附一覽表

副本：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技術職業教育司、國民暨學前教育署，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
高雄市教育局

董事長 黃昆輝



1070022703 收文:107/02/27

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
107 年度「實佳經濟弱勢優秀高職學生獎學金」頒發要點

壹、依據

依據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二條，獎助成績優良之清寒弱勢學生，提升其學習成就，藉以激發其繼續向上動力辦理。

貳、目的

經由持續提供獎學金，協助高職（高級技術中學含進修學校及高級中學職業類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五專前三年）成績優良之清寒弱勢學生，完成學業並取得一技之長順利就業，期其能獲得社會更高的認同與重視，激發更多善心人士及社會福利機構，共同關注弱勢學生，為國家及社會造就務實可用人才。

參、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

肆、獎助對象及遴選程序

一、獎助對象與條件：

（一）就讀國內公私立高職（高級技術中學含進修學校及高級中學職業類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五專前三年）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無不良品德紀錄（無任何記過處分），具有下列情形者：

1. 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或持有村(里)長給予清寒證明之一者。
2. 失親(父、母或雙親)，隔代教養(含親屬代養)，身心障礙(父、母或雙親)、家庭遭遇變故，單親，原住民。

附註：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影本請學校審核加蓋與正本相符核章)

3. 具有多重弱勢者為優先補助對象。

（二）本年度接受推薦對象：

106 年度入學現為高二，已接受本基金會審定獎助之 154 名學生，其仍符合獎助條件者，得於高一下學期透過學校填具期中評量表(如附表)進行申請，經本會審查通過後，繼續獎助至高三畢業為止。

（三）請各校將 106 年度入學現為高二，已接受本基金會獎助之該校學生之期中評量表連同相關佐證資料影本，逕寄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

1. 地 址：11469 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55 號 4 樓

2. 聯絡電話：(02)2790-6303*9603

3. 傳 真：(02)2790-9389

4. E-mail：hkh27906303@gmail.com

(四)有關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 107 年度「寶佳經濟弱勢優秀高職學生獎學金」頒發要點及期中評量表、106 年度入學現為高二，已接受本基金會審定獎助之 154 名學生名單，可至(<http://www.hkh-edu.com>)網站下載。

二、獎助名額：106 年度入學現為高二，已接受本基金會獎助之 154 名學生，如其仍符合獎助條件者，由本會決審小組審查後決定之。

伍、獎助期限：本項獎助工作，以連續扶助三年至學生高職畢業止。

陸、申請獎助應提供文件：

106 年已核准獎助學生現為高二，第二次申請時間為高一下學期，請各校在申請日期期限內，檢附前述經濟弱勢資格證明、期中評量表（如附表）及高一及高二上學期學業成績、品德表現獎懲紀錄。

柒、申請日期

自 107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捌、審 核

一、初審：由推薦學校組成初審小組，進行審核推薦工作。

二、複審：由本會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複審小組，進行審核工作。

三、決審：由本會聘請學者、專家及本會董事、顧問組成決審小組，進行審核工作。

玖、獎助方式及頒發日期

一、獎助方式：每名受獎助之學生每年由本會頒發 20,000 元獎學金。

二、頒發日期：日期另訂。

三、頒發方式：請學校校長於集會時代為頒發及勉勵。

拾、附 則

一、受推薦人所檢附各項相關佐證影本，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二、各推薦學校未於規定期限內函送表件者，不予審查。有記過處分不良品德紀錄者，不得申請。

三、經審查錄取者，本會另案通知推薦學校及受獎助學生，並請得獎者提供本人身分證及存摺封面影本暨預先簽收之收據，便於本會辦理撥款。

- 四、建請各推薦學校將受獎助學生列為專案輔導對象，協助安排每位受獎助學生一位輔導老師(或請該生導師)加強激勵關懷，就近輔導協助成長，期盼該生能有更精進優秀之表現，並為後續是否繼續給予該生獎助之參考。
- 五、本基金會將視需要，對獎扶助學生的學習與生涯發展概況，做追蹤調查與分析，作為辦理本獎助計畫之成效參考，屆時敬請貴校惠予協助。

附表

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

107 年度「寶佳經濟弱勢優秀高職學生獎學金」高二學生期中評量表

推薦學校	☐ 公		承辦人	姓名： 職稱：	
	☐ 私			電話：	
地 址			聯絡專線	傳真：	
				手機：	
申請人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年 月 日
			生日	☐ 女	
	科別		聯絡專線	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班級		通訊地址		
經濟情況	家庭及經濟弱勢狀況： ☐ 仍符合扶助條件(請檢附證明文件)				
	其他： 補充說明：(請填寫學生學習輔導及經濟改善概況)				
導師簽名：					
在校成績	學業成績	品德表現紀錄	備註		
高一上學期			☐ 學業成績及格 ☐ 品德表現無不良紀錄 (檢附成績單及品德獎懲紀錄)		
高一下學期					
學年平均					
高二上學期					
導師晤談意見：(必填)					
導師簽名：					
學校審查意見：(必填)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